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 01、下列何者與刑法謙抑思想的精神相契合？
- (A) 毒癮犯因受化學作用力影響而導致難以自行根絕吸毒的犯罪行為，故應配合現代醫療科技多著重以禁戒處分取代刑罰
 - (B) 鑒於 Motel 內不正常性關係過於興盛，婚外情不時為社會新聞焦點，影響家庭制度與兒童身心正常發展，是以應對於社會大眾普遍教育通姦罪的概念以遏止該犯罪之犯罪率過高的現象
 - (C) 由於社會上人民糾紛不斷，令人側目之重大治安新聞時有所聞，顯見人民安全飽受威脅，故除應加強人民道德教育外，對於任何違常現象也應積極地以刑罰的威脅加以介入，以維持人民的基本安全
 - (D) 網路上提供發表平台的方便性，也導致網路上言論充斥真假難分而不時有人遭受詐騙的複雜現象，從而應加強品德教育，並對不實的發表推動立法以相對應的刑罰方式進行網路秩序的維護
- 02、下列何者並非是刑法規範的性質？
- (A) 假設規範
 - (B) 服從規範
 - (C) 可罰規範
 - (D) 行為規範
- 03、下列有關現代刑法特質的敘述，何者為是？
- (A) 著重於治安刑法
 - (B) 「比例原則」乃行政法上的原則，在刑法無適用餘地
 - (C) 限制國家統治權的行使
 - (D) 乃最低限度標準的倫理道德
- 04、有關古典學派刑法理論的思想，何者為非？
- (A) 刑罰具有應報主義的思想
 - (B) 一般預防主義的理論源起
 - (C) 犯罪是因果關係下的現象
 - (D) 人皆具有完全自由意志
- 05、有關近代學派刑法理論的思想，何者為非？
- (A) 刑罰不具有絕對主義的思想
 - (B) 犯罪與特定人有關
 - (C) 犯罪乃是因果關係下的必然現象
 - (D) 解析犯罪形成的方式有別於自然科學的方式
- 06、有關現代刑法所植基的基本原則的論述，何者為是？
- (A) 即使法律有明文規定，仍要難據以認定符合罪刑法定主義的意旨
 - (B) 依憲法授權而制定的刑法定然符合法治國的原則
 - (C) 對性侵害累犯予以去勢符合行為主義的精神
 - (D) 幫派首腦對於其組織幫派危害社會治安的所作所為亦應負責，完全合乎個人主義的精神
- 07、有關現代刑法對於犯罪的論述，何者為非？
- (A) 犯罪一定是行為，然非所有行為皆是犯罪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 (B) 國家的法律乃是決定某些行為之所以具有犯罪性質的終局標準之所在
(c) 犯罪行為基本上皆出於本於自由意思與自由意志所發動的行為有關
(D) 有限度承認遺傳機制與社會環境對犯罪形成的影響性
- 08、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現代刑法透過罪刑法定主義兼收一般預防的效果
(B) 現代刑法藉由罪刑法定主義連帶表達國家規範與社會規範二元對立的思維
(C) 罪刑法定主義也是法律保留原則的另一面相的呈現
(D) 罪刑法定主義與「主權在民，責任也在民」的原則無關
- 09、下列何者非是刑法上的公務員？
- (A) 協助台中市市立台中國民小學學童上下學之志工媽媽
(B)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電力工程工程員
(C) 處理大學校園性騷擾爭議事件之大學性教評委員
(D) 處理醫療行為失當而遴聘社會人士擔任醫師懲戒委員會的委員
- 10、下列各案件，皆有我刑法之適用，惟何者係是反映世界主義？
- (A) 美籍華僑略誘十九歲我國留美女學生並強制使之賣淫圖利(刑法第 241 條第 2 項、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
(B) 中國人陸地區人民旅台期間觸犯普通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
(C) 美籍華僑在太平洋上空的華航班機內吸食古柯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11 條)
(D) 亞丁灣附近的索馬利亞海盜(刑法第 333 條)
- 11、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 (A) 菲律賓人在我國犯竊盜罪
(B) 柬埔寨人在公海上運送毒品
(C) 日本人在我國籍飛機上毆打日本人成傷
(D) 美國人在法國詐欺我國人
- 12、某甲於民 87 年實施一故意行為，而該行為為某 A 法典視為是犯罪行為，應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法典之有效期間明定為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民 92 年立法院修改 B 法典，將某甲上述行為所成立之犯罪類型，於該法典中，增設條文予以規範，法定刑度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該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生效。某甲因上述行為遭通緝而於民國 94 年為警所獲，依法起訴。民國 94 年刑法第二條修正，從原先從新從輕主義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受理法院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宣判。試問下列何者為真？
- (A) 依我國通說之見解，限時法具有追及效力，若無追及效力，則是臨時法。A 法典係屬限時法，具追及效力，是以甲之犯行仍應適用 A 法典之規定，無刑法第 2 條之適用，故應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B) 所謂限時法乃指除規定有一定有效期間之法律外，尚包括法律內容若為一時情事需要而制定之法律也，其本身概無追及效力，是以本案有刑法第 2 條之適用。刑法第 2 條雖於民國 94 年有所修正，然修正前後最有利行為人立場的部份，具為從輕，是以此部分法律效果相同，殊無二致。依刑法 35 條之規定，刑之輕重，於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A 法典對此規範為十年以下，B 法典為十五年以下，B 法典的規定較重，故應適用 A 法典，對甲應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C) 限時法的追及效力問題，應限於有明文規定追及效力者，方可承認限時法具追及效力，蓋刑法第 2 條本身具有針對刑法第 1 條而為有利當事人立場的例外規定性質，其在本質上係人民的一種權利，既為權利，則其之限制與剝奪，依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職是之故，限時法追及效力既具有針對刑法第 2 條有利化當事人立場的規定而為限制的性質，自應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D) 本案 A 法典改成 B 法典之變更，應細究其究為法律變更或事實變更而異其處理，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言之「法律有變更者」，乃指刑罰法規而言，至若僅犯罪構成要件內容之事實變更，則不屬之。本案 A 法典改成 B 法典之變更，犯罪類型不變，但刑期有所更動，是以應屬法律變更，從而得逕自援引刑法第 2 條之規定予以適用，不問其他

13、刑法上的構成要件行為係指實行行為而言，惟在某些犯罪類型下，其實行行為性的認定在犯罪論體系中不無爭議，試問下列案例中何者非是屬於此種實行行為性有爭議之犯罪？

(A) 甲趁乙轉身與丙交談之際，趁其不注意偷走乙置放在桌上的手機

(B) 甲於天寒情況下喝酒取暖，惟過量酒醉自陷入無責任能力狀況，並於此種狀況下開車撞死路人乙

(C) 地鐵儀控中心的甲與其妻在電話中大吵一架，一時忘情而忽略注意控制版上的警示燈號亮起，從而甲也未能依規定及時反應，導致兩列行進中列車互撞，多人傷亡

(D) 甲深恨乙始亂終棄，故製作一包裏炸彈以宅急便的方式寄送予乙，乙收訖包裹開啟後，為該炸彈所炸死

14、試問下列何者非是價值中立之構成要件要素？

(A) 刑法第 248 條第 1 項之「發掘墳墓者」

(B) 刑法第 224 條之「而為猥褻之行為者」

(c) 刑法第 285 條之「致傳染於人者」

(D) 刑法第 256 條第 1 項之「製造鴉片者」

15、汽車修理工人甲，於修車時因故與妻子大吵一架，因而忘記先前有一顆螺絲尚未安裝妥當，此導致汽車駕駛人乙日後因之發生車輛故障而肇事致人於死的慘劇。試問下列何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一行為理論能夠邏輯周延地將致死的結果歸屬於該汽車修理工人的行為，並將之視為是刑法上的行為？

- (A) 身體動靜說 (B) 目的行為論
(C) 人格行為論 (D) 因果行為論

16、從刑法行為論的各家學說爭執中，可以推測得知下列何者與「犯罪乃是行為」此一命題不會有所齟齬？

- (A) 過失犯 (B) 忘卻犯
(C) 加重結果犯 (D) 己手犯

17、下列何者非是刑法上犯罪行為成立所必備之性質？

- (A) 構成要件該當性 (B) 違法性
(C) 行為性 (D) 不具阻卻違法性事由

18、「一部行為該當，視為全部行為既已該當。」此一法理在下列何一犯罪類型中有適用之可能？

- (A) 即成犯 (B) 狀態犯
(C) 形式犯 (D) 繼續犯

19、甲女嫉恨乙女，遂在其飲食中偷偷下毒，意圖毒害乙女身懷七月之胎兒，使之畸型，讓乙女痛苦一輩子。得逞！試問下列關於人之始期的諸家學說中，何者能使甲女毒害胎兒使之畸型的行為成為刑法上可能構成犯罪的行為？

- (A) 生命形成說 (B) 獨立呼吸說
(C) 分娩開始說 (D) 一部露出說

20、關於法人犯罪行為能力的否定，下列何者並非是其論述的依據？

- (A) 無法依道義責任論予以歸責
(B) 勞基法第 81 條第 1 項兩罰規定的主張
(C) 無法與刑法行為論互相搭配
(D) 違反禁止雙重處罰的原則

21、刑法上之身分犯，包括純正身分犯與不純正身分犯。下列同屬身分犯的規定中，何者與其他三者不同？

- (A) 刑法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或仲裁罪；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
(B) 刑法第 351 條親屬贓物罪；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
(C)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之利益者
(D) 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

22、下列陳述何者為真？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 (A) 構成要件客觀中立之立場係本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B) 腦死說乃是現今刑事實務上判斷人之終期的首要標準
(C) 構成要件要素中「人」此一要素，乃純粹、絕對是描述性要素
(D) 不法構成要件與構成要件兩者在概念上乃係一致
- 23、某甲於某夜以殺意舉槍欲擊殺某乙，某乙見之急奔走逃避。甲隨後緊追不捨，終偷得一有利射角對乙連開三槍。奈何三槍皆未直接擊中某乙，惟其中一發子彈撞擊牆壁後回彈擊中某乙右大腿，致適時奔出巷口至大馬路的乙一時顛躓，為路過而懼於此突發事件致反應不及之計程車司機某丙，因不及煞車制動所駕駛而業已超速之計程車而撞擊之。乙於送醫途中死亡。試問下列分析何者為真？
- (A) 本案某甲若不為開槍射擊行為，某乙亦會於奔出巷口時為某丙所駕駛之超速計程車所撞擊致死，是以某甲之射殺行為與某乙死亡結果間欠缺條件說下之因果關係性
(B) 本案依相當因果關係說之客觀說，某甲之迫擊開槍，子彈撞擊牆壁彈跳而擊中某乙右大腿致其於巷口顛躓，而為路過之超速計程車所撞擊，俱皆屬於行為時所有一切客觀存在之事實，而應納入判斷因果關係時所需考量的對象。而依社會的一般經驗法則，於巷內迫擊開槍、子彈撞擊牆壁彈跳擊中人、物、奔跑之人右大腿突遭受槍擊而失衡跌倒、於巷口大馬路上突然跌倒而為經過之車輛所撞擊，以及為行進中之車輛所撞擊而死亡，概俱皆有可能性與相當性，是以某乙之死亡結果與某甲之射殺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C) 本案係屬於超越的因果關係問題，此時某甲射殺的前行為的因果關係為某丙的撞擊後行為所阻斷，是以某乙之死亡結果與某甲之射殺行為間欠缺之因果關係性
(D) 本案某丙的超速駕駛計程車的行為本身客觀上即具有提高駕駛機動車輛肇事的風險性，而撞擊行人的風險亦非法所允許，今丙超速駕駛行經路口而撞擊行人某乙，是乃製造法所不允許的風險而將撞擊某乙的危險性具體付諸實現，是以某乙之死結果客觀上可歸責、也僅可歸責於某丙的超速駕駛行為
- 24、下列何者不具刑法上因果關係性？
- (A) 某甲欲殺盲人乙，趁乙帶導盲犬外出時，利用狗的天生獸性，使其突然失控，致盲人乙一時失衡跌入大排溺斃。甲使狗失控的行為與乙之溺斃的結果
(B) 甲女與其在火車站儀控中心上班之夫乙男在電話中發生劇烈口角，導致氣憤中的乙男一時忘記應於某時刻切換某軌道區段上的號誌，致兩列火車發生對撞的慘劇，數百人因之死傷。甲女對乙男的對話行為與數百人死傷的結果
(C) 甲因債務糾紛，對債務人乙聲稱，其如不立即解決債務，決不放其回家。乙向甲宣稱家中有臥病在床的老父丙待其照料，如不回去，恐生意外。甲不聽而強留乙達二十多小時，致丙因無人照料而亡。甲之強留乙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
(D) 於深夜路上，甲所騎機車追撞乙之機車，致乙的機車後座丙跌落地面骨折。甲不顧丙的傷勢，糾纏著乙不放而嚴厲指謫，致倒地無法挪動身體的丙為路過的貨運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司機丁所駕駛的貨車所撞擊，丙當場死亡。甲之不顧丙傷勢的糾纏指摘的行為與丙的死亡結果

25、某甲因與乙素有嫌隙，一日於乙經營的夜店門口縱火焚燒其汽車洩恨，不意火勢失控，夜店亦因之失火，店中諸人倉皇尋逃生門而欲奪門而出，不意逃生門為鄰居丙婦長期以來違規置放回收廢棄物堵塞而無法開啟。最後夜店內眾人因被困火場而死亡。試問下列分析何者為真？

- (A) 本案眾人之死亡結果與甲之縱火行為、乙怠於確保逃生門效用之行為及丙婦堵塞逃生門之行為間，皆有條件說下的因果關係性，是以甲、乙、丙行為與眾人死亡結果間刑法上因果關係存在性與否之認定，須將此三行為一併依修補理論進行處理以決之
- (B) 由於丙婦若不違規置放回收廢棄物而堵塞逃生門，夜店內眾人亦不會被困火場而死亡。職是之故，眾人之死亡與丙婦之堵塞逃生門行為間具有刑法上的因果關係，從而眾人之死與甲之縱火行為無關
- (C) 本案係屬於累積的因果關係問題，此時應從正面因果關係存在與否的方式進行檢驗，從而甲、乙與丙對於眾人之死皆應僅負未遂之罪責
- (D) 本案係屬於擇一因果關係的問題，由於甲乃是故意縱火，而乙、丙則無意致人於死，故意行為之惡性與不法狀態較過失行為為重大，是以眾人死亡之結果應視為是甲縱火行為所導致，至於乙與丙婦之行為則不論之

26、試問下列各案例中行為人甲的行為，何者應負不作為犯的罪責？

- (A) 某甲慶祝友人乙升官，遂於晚宴中不斷勸乙進酒狂歡，終致乙酩酊大醉。晚宴後，某甲送某乙至其轎車中，目送其開車離去。乙終因酒力不濟，於歸途中駕車衝撞電線桿傷重而亡
- (B) 某甲路過於公園中某處，見一小女孩以跳繩繞在其弟之頸部上而用力拖拉，甲並未出手制止，終致小女孩之弟窒息而死
- (C) 甲男陪女友乙至公園溜狗，於公園中，乙女之狗突對經過中婦人丙狂吠猛衝而去，乙女出聲喝止，並要求甲男制止其狗，甲不為所動，致丙婦為突如其來的狗所驚嚇，引發心臟病，須送醫治療
- (D) 某乙因病被送至某甲所開設之私人醫院就醫，然甲以設備不足以應付乙之病情為由，拒絕接納，乙被迫而再被轉送至某公立教學醫院，然於途中因醫治遲誤而亡

27、試問下列各案例中行為人甲的行為，何者應負故意犯的罪責？

- (A) 甲深夜於高速公路開車，因車子故障，遂將之停放於路肩，等待拖吊。惟甲因嫌棄麻煩而未依規定於車後放置反光三角板，致驅車行駛同路段的乙，因故將車駛向路肩而欲暫停時，未能及時察覺甲車而撞擊之，後死於現場
- (B) 辦公室的甲男，出於開玩笑的心態，趁其同事乙專注工作而欲坐將坐之際，將其椅子推走，不料乙一屁股倒地時失去平衡，在甲男見狀不妙而欲加以扶持但卻已不及的狀況下，頭部重重撞擊桌角而亡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C) 不孝子乙屢次吸毒不改，甚至為錢買毒品，奪取祖母的私房錢，且於搶奪中因而致祖母受傷住院。傷心的父親甲，痛打教訓乙，想到自己母親的傷勢，愈是悔恨有此不孝子，出手愈是沉重，最後竟活生生的將乙打死

(D) 計程車司機甲於路邊臨停，使顧客乙下車。甲雖見乙倉促開啟左邊車門而未顧交通狀況，亦因忙於收錢而未示警，致乙開車門時撞擊路過之機車而使機車騎士丙倒地受傷

28、下列關於故意的陳述，何者為真？

(A) 現行通說認為，只要有所預見而仍著手行為的實行，即是有故意的存在

(B) 故意與行為有意性的要素兩者相等

(C) 故意在刑法上不得為一般抽象之審查，而必須就個案為個別具體審查

(D) 刑法學上所言之故意，並非定然是構成要件之故意

29、甲欲槍殺 A，槍法不準誤射 A 身旁的 B，B 因槍傷而死亡。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行為學說上稱為客體錯誤

(B) 甲之行為學說上稱為因果流程錯誤

(C) 甲之行為應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想像競合

(D) 甲之行為應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數罪併罰

30、某甲命自己的狗攻擊乙。乙驚見狗飛撲而來，遂以隨身袋中的器物分別向甲及其狗分別丟去，以求自保。不料倉皇中盡失卻準頭：砸向甲之物品反擊中路過丙之手中的玻璃藝術品；砸向狗之物品則擊中丙之頭部，導致丙之玻璃藝術品破損，且丙的頭部亦受傷流血。試問下列分析何者正確？

(A) 乙以物品擊向甲，卻擊毀丙手中之玻璃藝術品，是為因果關係歷程發生錯誤。依相當因果關係之客觀說，因乙丟出的物品依社會一般法則亦有擊中路過路人丙手中玻璃藝術品之可能，是以乙對丙之玻璃藝術品仍具有故意毀損罪的構成要件該當性

(B) 乙以物品擊向甲之狗，卻因毀損行為實行的失誤，致未預期的丙頭部受傷，是為不同構成要件錯誤之方法錯誤。依法定符合說之構成要件符合說，因乙所認識之事實與現實發生的事實不屬於同一構成要件，是以乙對狗的部分仍具有故意毀損未遂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對丙的部分如有過失，則應有過失傷害罪的構成要件該當性

(C) 乙以物品擊向甲之狗，卻因毀損行為實行的失誤，致未預期的丙頭部受傷，是為不同構成要件錯誤之方法錯誤。依抽象符合說，雖乙所認識之事實與實際發生之事實有所不合，但因是行為人犯罪之意思所致，故於輕罪毀損罪的限度內不阻卻故意毀損既遂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重罪傷害的部份則阻卻故意，倘有過失，則有過失傷害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D) 乙以物品回擊甲，因實行行為的失誤，致未預期的丙頭部受傷，是為相同構成要件錯誤之方法錯誤。依具體符合說，因乙所認識之行為方法的事實與現實發生者並未具體一致，是以應阻卻故意，倘有過失，則乙對丙應有過失傷害罪的構成要件該當性

31、試問下列阻卻違法性事由，何者的本質係屬於正當行為而非緊急行為？

- (A) 正當防衛
- (B) 自救行為
- (C) 義務衝突
- (D) 業務上正當行為

32、甲見乙受飆車族追打，倉惶逃命，為救其脫離危險，乃將乙拖入暗巷內隱蔽，乙因而腳部挫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係屬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
- (B)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但係屬於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
- (C)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乃屬超法規阻卻事由之行為，不罰
- (D) 甲救乙之行為，因有造成乙受傷，故仍應承擔傷害罪責

33、某甲開自用小客車，突見前方路上坑洞，在無法左右閃避下遂急減速通過以避免不適或車子毀損，惟煞車過於突然，導致驅車跟隨在後且遵循交通規則之乙來不及及時反應下，只好無助且驚恐地任隨自己的機車衝撞甲車，導致機車龍頭與汽車後保險桿毀損破裂。惟甲遭撞擊後並無欲停留，仍續驅車駛離，乙之同行友人丙見狀，遂急趨自己機車趕在甲車之前以車擋路攔截甲，得逞。試問下列分析何者為真？

- (A) 丙之妨害自由的行為，因係是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保護乙之法益而實施之行為，故可成立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 (B) 乙車衝撞甲車之毀損行為，因欠缺主觀層面上的要素，故並無成立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性事由之任何可能性與必要性
- (C) 乙車任隨衝撞甲車之毀損行為，因係是緊急狀態下為保護自己權利安全所實施之不得不然之自力救濟的行為，故可成立自救行為阻卻違法
- (D) 甲緊急煞車導致被追撞之行為，因係是避免自身法益處於迫切狀態下所不得已的行為，故其可成立緊急避難阻卻違法

34、甲男開名牌轎車攜幼女丁至某商店街購物逛街，將車停置於路邊停車格。閒逛間，眼角突瞄到一熟悉的影子，赫然發現自己的名牌轎車路過眼前馬路，心知愛車被偷，遂急抄捷徑追趕之，趁路況車流量甚高，終能趕在車前以身試圖擋路奪回車子。竊賊乙於行車間突見甲衝入馬路中擋在車前，為免生撞人的意外，且因不及迴避，遂猛踩煞車，不意在車後行駛中的機車，其騎士丙對之已不及將車急煞制動停住，是以只得盡量作好護身準備而追撞之。丙負傷倒地。試問下列分析何者為真？

- (A) 甲之妨害自由的行為，因係針對竊賊偷竊己車之現在不法侵害的行為所實施，故屬於正當防衛的行為，不罰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 (B) 竊賊乙猛踩煞車的行為造成丙之傷害，係因為避免甲男生命、身體的緊急危難而不得不採取的措施，是為緊急避難，阻卻行為的違法性
- (C) 丙毀損甲車的行為，因係防衛自己生命、身體遭受現在不法侵害下（前車違規急停）所為，是以屬於正當防衛，不罰
- (D) 甲以身冒險擋路的行為，雖導致車禍的發生，惟係甲出於維護自己權益而國家公權力不及救助的狀況下所做所為，乃非不法行為，是以對於丙的傷害，毋庸負任何罪責
- 35、有關原因自由行為的實行行為性，下列諸家學說的主張，何者對實行行為時期的認定與其他學說並不相同？
- (A) 構成要件論
- (B) 規範責任論
- (C) 同時存在原則修正說
- (D) 道具理論
- 36、愚忠之公務員甲誤信長官命令之正確信而聽從指示從事在事實上乃是具某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該當且具違法性的行為。試問下列分析何者為誤？
- (A) 依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甲之行為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故得以欠缺違法性認識為理由，阻卻責任而不成立犯罪
- (B) 依否定說之主張，違法性認識並非是責任之要素，也非故意之內涵，故甲之行為仍成立故意犯之罪責
- (C) 依限制責任說之見解，認為違法性認識之有無，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惟因其屬於責任之要素，故若欠缺則阻卻責任，是以甲之行為欠缺有責性，不成立犯罪
- (D) 依嚴格故意說之主張，故意的內容須包含違法性認識，今甲欠缺違法性的認識，即便其具有犯罪事實的認識與決意，仍不構成故意，故甲毋庸負故意犯的罪責
- 37、下列陳述何者為真？
- (A) 根據實務見解，有關犯罪完成時期認定之標準，於共犯認定範圍時，係採事實上終結說
- (B) 甲與乙協議籌組新幫派，是此協議行為即是刑法上所謂之陰謀
- (C) 因為現行刑法犯罪論係植基於「犯罪乃是（某些特定類型的）行為」而開展，是以預備犯行為的可罰性，即在行為本身
- (D) 不能未遂之實行行為著手時期之認定，依實務所採之客觀說即可決之
- 38、行為人甲於夜間偷偷摸進乙之住宅，以其以為內中無人，故欲趁機搜括一番。不意乙其實在浴室中盥洗，完畢後開啟家中光源並回臥室。剛入內之甲驚覺燈光大亮，慌急中躲入床下，及時於乙入臥室內時躲藏身影。甲於藏匿時除思忖脫身之策外仍繼續打量乙家中有無值錢事物。然機警之乙發覺有異，發現甲之存在並逮捕之。試問下列分析陳述何者為非？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 (A) 行為人甲之竊取行為，依主觀說之標準，因甲藏匿時繼續打量乙家中的財物，而此已足以確實認識行為人甲竊取犯意之所在，故其竊取行為應認為業已著手，從而應論以加重竊盜未遂罪。主觀說為刑律時代早期我國實務認定實行行為著手的判定標準
- (B) 行為人甲之竊取行為，依形式客觀說之標準，因甲之行為於外觀上，尚未開始實行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一竊取一之故，是以實行行為尚未著手。既未著手，則無既、未遂可言。職是，行為人甲無成立竊盜罪之可能。此說為我國現今實務認定一般犯罪之實行行為著手之判定標準
- (C) 行為人甲之竊取行為，依折衷說之折衷主觀說與形式客觀說的標準，因從行為人甲之全體犯罪計畫進行觀察，行為人甲以行竊之意思業已進入乙之住宅，並已在物色財物，係已開始實施與構成要件具有直接密切之行為，是以應認為竊取行為業已著手，從而應論以加重竊盜未遂罪
- (D) 行為人甲之竊取行為，依折衷說之折衷實質客觀說與主觀說之標準，因行為人甲非法入侵且於藏匿時在物色財物的行為尚難遽認對乙之財物持有法益顯有侵害之危險，且甲亦尚未明確表達竊盜犯意之所在，故難認定實行行為業已著手。既未著手，則無既、未遂可言。職是，行為人甲無成立竊盜罪之可能。此說為我國晚近刑庭總會針對竊盜罪實行行為著手所新採納的判定標準
- 39、甲乙二人共謀重傷丙，當甲正舉起開山刀欲砍斷丙的大腿時，乙因心生悔悟而迅速將甲拉離現場，甲遂無奈地隨乙而去，有關甲乙的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均成立重傷罪的障礙未遂
- (B) 乙成立重傷罪的中止未遂，甲則為障礙未遂
- (C) 甲乙均成立重傷罪的中止未遂
- (D) 甲乙成立重傷罪的共謀共同正犯
- 40、甲沈迷於道術，對於符咒的效力深信不疑。因與 A 素有嫌隙，欲以符咒殺害 A，乃自書五張奪命符寄給 A，忖思此舉足以使 A 死於非命。A 收到符咒後，心中相當不安，深怕為符咒所害，但並未發生任何不測。關於甲寄符咒殺 A 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深信符咒得以殺人，因主觀上有殺人意思，雖無危險，但有發生結果之可能，屬於殺人罪之不能犯
- (B) 甲主觀上有殺人意思，且已為著手行為，只是結果不發生，仍屬未遂，屬於殺人罪之未遂犯
- (C) 甲認為符咒能奪命，雖有害人之意，但其乃屬於迷信犯，並不成立殺人罪
- (D) 甲深信符咒能害人之效力，事實是否果真發生，乃屬偶然的因素，結果雖未發生，仍應成立殺人罪未遂
- 41、甲意圖殺害 A，教唆乙代其購買行兇用之刀械，乙購得刀械交予甲，甲前往犯罪地途中，為警查獲。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 (A) 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無罪
(B) 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論以幫助殺人罪
(C) 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成立幫助預備殺人
(D) 甲、乙二人論以共同預備殺人罪
- 42、甲唆使乙、丙及丁共同前往戊宅殺戊，乙在門外把風，丙、丁入內，誤認戊弟己為戊而殺之，己妻庚狂呼救人，丙、丁復將庚殺死，丙又順手取走戊家財物數件，之後分頭逃逸，經警破獲，移送法辦，下列有關甲、乙、丙及丁四人之刑責的論處何者不正確？
- (A) 丙、丁誤認戊弟己為戊而殺之，影響教唆人的刑事責任，以其中缺乏教唆殺己既遂之故意，故甲僅應負教唆殺人未遂刑責
(B) 丙、丁將庚殺死，丙又順手取走戊家財物之行為，已逾越原來教唆的範圍，甲不必就此部分負擔刑責
(C) 乙在門外把風，但因丙、丁之犯罪已達既遂，基於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應負共同殺人既遂罪責
(D) 丙、丁受甲之唆使，入戊宅欲殺戊，結果誤認其弟己以為戊，是為客體等價的錯誤，並無阻卻殺人故意之效果，仍應負殺人既遂罪的共同正犯刑責
- 43、下列有關刑法上「教唆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已有犯意之人為教唆者，不成立教唆犯
(B) 教唆行為的對象必須為「特定之人」，不得為「不特定之多數人」
(C) 教唆犯在處罰上，是依其所教唆之罪予以處罰
(D) 被教唆人雖未因教唆行為萌生犯意，教唆者仍得成立教唆未遂犯
- 44、下列有關刑法上「幫助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幫助犯在性質上是屬於「共犯」
(B) 幫助行為僅限於「物質上之有形幫助」，不包括「精神上之無形幫助」
(C) 即使被幫助者不知幫助行為之存在，但幫助者仍成立幫助犯
(D) 幫助犯在處罰上，是得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 45、甲以一告訴狀誣告乙、丙、丁三人依序分別犯有竊盜、詐欺、侵占罪，則甲所為，應依下列何者處斷？
- (A) 想像競合犯
(B) 數罪併罰
(C) 單純一罪
(D) 實質一罪
- 46、甲夜間開車回家，遇到交通大執法。警員 A、B、C 在路邊攔下甲車，要求甲吹氣進行酒精濃度檢驗。甲先前喝了啤酒，不願接受呼氣酒精測試，遂以拳頭痛毆警員 A。B 見狀隨即開啟攝影機進行錄影蒐證，甲以手推倒 B，以腳勾絆站在一旁的 C，使 C 跌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二年級

科目：刑法總則

- (A) 甲成立三個妨害公務罪，應分別論處
- (B) 甲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實現一個妨害公務罪，為接續犯，且僅成立一個妨害公務罪
- (C) 甲以概括犯意連續數行為而犯妨害公務罪，成立妨害公務罪的數罪併罰
- (D) 甲反覆持續實行數個同種類之妨害公務罪，為集合犯，應認為是妨害公務罪之包括一罪
- 47、下列有關緩刑之規定，何者為真？
- (A) 若甲因竊盜罪刑期執行完畢後第四年再犯侵入住居罪，法院仍得對之宣告緩刑。
- (B) 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而被宣告緩刑者，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C) 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對之附負擔。
- (D) 甲於緩刑期間內犯刑法 275 條之罪而經判刑確定時，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
- 48、甲於裁判確定前分別觸犯 A、B、C、D 四罪，其中 A 罪被宣告有期徒刑四年，B 罪被宣告有期徒刑二年，C 罪被宣告有期徒刑五年，D 罪被宣告有期徒刑七年。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執行刑應在十八年以下、七年以上定之
- (B) 法官應在七年以下、二年以上的刑期中處斷
- (C) 甲宣告刑之量定應在十八年以下、七年以上
- (D) 若 A、B 罪與 C、D 罪係植基於二個裁判，則亦應分別定甲之執行刑
- 49、有關數罪併罰的處斷方式，世界各國的立法例不盡相同，下列有關吾國現行刑法對此所採的方式的敘述，何者有誤？
- (A) 無期徒刑因不得加重，故係採吸收原則
- (B) 有期徒刑與罰金同時併科者，係採併科原則
- (C) 拘役因分別得以加重，故係採限制加重原則
- (D) 多數有期徒刑者，係採法定刑加重原則
- 50、下列有關接續犯成立要件或性質的陳述，試問何者有誤？
- (A) 接續犯係基於概括犯意
- (B) 接續犯之數行為僅係只侵害一個法益
- (C) 接續犯係將分別實施之數個動作視為是一個犯罪行為的實現
- (D) 接續犯不若繼續犯般注重行為的單一性